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鼎智科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荣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105,5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0,8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运营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门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预算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管理层对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总结和经营形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在国家政策、市场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编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

根据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实际考核结果，2023 年度公司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合计为 568.83 万元(税前)。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024 年度，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补贴或福利待遇。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奖金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80,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丁泉军、时立强、娄安云、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鼎惠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莉平、郭燕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的津贴提出以下方

案：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 2024 年度津贴均为税前 5 万元/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陈龙炜)》(公告编号：2024-031)、《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陈耀明)》(公告编号：2024-032)、《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邵家旭)》(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

根据公司对监事 2023 年度实际考核结果，2023 年度公司向监事发放薪酬合计为 102.62 万元(税前)。

（2）、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对监事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所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奖金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05,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公 司 2023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	620,833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修 订〈公 司章 程〉的 议案	620,833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修 订〈利 润分配 管理制 度〉的 议案	620,833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璿、应佳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鼎智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